

110 年度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候用校長甄選

口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口試時間上午場次自 8 時 30 分起，上午場次第一位應考者請於 8 時 20 分前到達準備席。
- 二、每位應考者須交替參加兩場口試，時間各 15 分鐘。請在準備室休息，依准考證號序入場口試，請留意自己的順序，並請提早到達準備室。口試前於準備席唱名 3 次未到，且於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前，仍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進入試場後由應考者現場接受口試委員詢答，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，滿 14 分鐘工作人員按短鈴一下提醒，15 分鐘時再按鈴二下，口試結束。
- 四、若忘記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，請先洽試務人員辦理補證。
- 五、禁止攜帶手機進入試場，並請先關閉 3C 等會發出電子聲響之電子產品。
- 六、應考人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當日待進入口試試場方可取下口罩應試。